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貞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

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44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3,53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計 算 書  
0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/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4,200元	

說明：

聲請人支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540元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，其中醫療費8萬0,393元部分未據其上訴而先行確定，故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55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×8萬0,393元÷23萬8,870元=8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1,685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855元=1,685元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即1,011元（計算式：1,685元×3/5=1011）。第二審訴訟費用4,2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即2,52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×3/5=2520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,531元（計算式：1,011元+2,520元=3,531元）。